

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印鑑登記/證明委任書

本人_____因在矯正機關收容無法親自申辦，特委任_____先生
(女士) 代為申請下列勾選事項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：

- 印鑑登記：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。(非必填項目)
- 印鑑變更登記：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。(非必填項目)
- 印鑑廢止登記
- 印鑑證明_____份，印鑑證明申請目的：
- 法院公證、提存 不動產登記 船舶登記
- 船舶抵押權設定 船舶擔保交易 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
- 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 漁船汰建資格讓渡
- 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 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
- 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
- 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
- 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
- 其他： 不限定用途 當事人申請不載明

_____ (請敘

明)

◎委任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此 致

臺中市 _____ 區戶政事務所

委 任 人： _____ (收容人簽名及捺印指印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任人： ____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機關名稱：		收容人指紋核對章			
本文件指紋係本矯正機關 _____號	核對人	場 主	舍 管		機 關

收容人：	簽章	承辦人		章戳	
------	----	-----	--	----	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登記及證明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。但矯正機關收容人，得經矯正機關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6點、第10點）
- 二、當事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或證明者，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或原登記印鑑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7點、第8點、第10點）
- 三、受委任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或證明者，並應繳驗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，及附繳委任人或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、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7點、第8點、第10點、第11點）